



## 附件 XVII

### 对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即 REACH 法规) 附件 XVII 修订如下:

1. 标题替换为如下内容: “对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制造, 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2. 表格展示了物质, 物质组以及混合物的限制条件替换为以下内容:
3. 2010 年 3 月 31 日修订: (EU) No 276/2010, 删除第 33 项及第 39 项。  
2011 年 3 月 03 日修订: (EU) No 207/2011, 删除第 44 项及第 53 项。  
2011 年 4 月 15 日修订: (EU) No 366/2011, 将丙烯酰胺加入清单第 60 项。  
2011 年 5 月 20 日修订: (EU) No 494/2011, 修订第 23 项镉条款。  
2012 年 2 月 9 日修订: (EU) No 109/2012, 修订第 28、29、30 项。  
2012 年 5 月 15 日修订: (EU) No 412/2012, 将富马酸二甲酯加入清单第 61 项。  
2012 年 9 月 19 日修订: (EU) No 836/2012, 将铅及其化合物加入清单第 63 项  
2012 年 9 月 19 日修订: (EU) No 835/2012, 对第 23 项镉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2 年 9 月 20 日修订: (EU) No 847/2012, 对第 18a 项汞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2 年 9 月 20 日修订: (EU) No 848/2012, 将苯汞化合物加入清单第 62 项。  
2013 年 2 月 14 日修订: (EU) No 126/2013, 删除第 42 项短链氯化石蜡, 修订第 6 项、16 项、17 项、28~30 项、40 项、47 项、56 项以及附录 4、6、10 (其中附录修订此文档未归纳)。  
2013 年 12 月 06 日修订: (EU) No 1272/2013, 对第 50 项 PAHs 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3 月 25 日修订: (EU) No 301/2014, 对第 47 项六价铬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3 月 27 日修订: (EU) No 317/2014, 对 ANNEX XVII 的附录 1,2,4,6 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5 月 8 日修订: (EU) No 474/2014, 新增第 64 项 1,4-二氯苯限制条款。  
2015 年 3 月 3 日修订: (EU) 2015/326, 对第 50 项多环芳烃以及 51、52 邻苯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5 年 4 月 22 日修订: (EU) 2015/628, 对第 63 项铅限制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9 月 4 日修订: (EU) 2015/1494, 对第 5 项苯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 (EU) 2016/26, 新增第 46a 项壬基酚聚氧乙烯醚限制条款。  
2016 年 2 月 16 日修订: (EU) 2016/217, 修订第 23 项镉条款第 2 段含镉涂料的规定。  
2016 年 6 月 23 日修订: (EU) 2016/1005, 修订第 6 项石棉纤维条款第 1 段温石棉豁免规定。  
2016 年 6 月 24 日修订: (EU) 2016/1017, 新增第 65 项无机铵盐限制条款。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EU) 2016/2235, 新增第 66 项双酚 A 限制条款。  
2017 年 2 月 10 日修订: (EU) 2017/227, 新增第 67 项十溴联苯醚限制条款。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1.多氯三联苯 (PCTs)	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1) 作为物质; 2) 当浓度大于 50mg/kg(质量百分数计 0.005%)的混合物,包括废油及其设备,
2.氯乙烯 (乙烯基氯) CAS 号:75-01-4 EC 号:200-831-0	不可用于任何用途的气雾抛射剂。 含有该物质作为抛射剂的喷雾器不可投放市场。
3.根据 1999/45/EC 号指令定义的视为危险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 或者符合	1.不得在以下场合使用: ——通过不同的相产生光或色彩效应的装饰物,例如装饰性的灯或烟灰缸, ——戏法和魔术,





<p>法规(EC)No 1272/2008 附件 I 中一下任意一类危害类型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 (a)危害类型 2.1~2.4, 2.6, 2.7 和 2.8 A 型和 B 型、2.9, 2.10, 2.12, 2.13 的 1 类和 2 类、2.14 的 1 类和 2 类、2.15 A~F 型</p> <p>(b)危害类型 3.1~3.6,3.7 对性功能、生殖功能或发育能力有不利影响; 3.8 除了麻醉效应外、3.9 和 3.10</p> <p>(c)危害类型 4.1</p> <p>(d)危害类型 5.1</p>	<p>——一人或者多人参与的游戏, 或者任何具有类似目的的物品, 甚至该物品只用于装饰。</p> <p>2.不符合第 1 条的物品, 不得在市场上投放使用。</p> <p>3.下列物质含有色素或香料, 或两者兼具时, 不得投放市场, 除非是由于财政有关的原因:</p> <p>——用于装饰灯的燃料,</p> <p>——存在呼吸危险且被标记为 R65 或者 H304,</p> <p>4.除非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制定的关于装饰性油灯的标准 (EN14059), 否则装饰性的油灯不可售卖给公众。</p> <p>5.在不与共同体对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包装和标签条款相抵触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确保其产品在投放市场前满足下列要求:</p> <p>(a)出售给广大市民的被标记为 R65 或 H304 的灯油, 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以擦除的如下字样: “请将装有此液体的灯置于儿童够不到处”, 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吞食少量灯油, 甚至是仅仅蘸食灯芯-可能导致危及生命的肺部伤害”,</p> <p>(b)供应给一般公众被标记为 R65 或 H304 的烧烤打火机液体, 2010 年 12 月 1 日后, 应标有如下清晰可见且难以擦除的字样: “仅仅吞食少量烧烤打火机液体可能导致危及生命的肺部损害;</p> <p>(c)供应给一般公众被标记为 R65 或 H304 的打火机液体和灯油, 2010 年 12 月 1 日后, 应封装在不透明的黑色容器中, 不应超过 1L。</p> <p>6.2014 年 6 月 1 日前, 欧盟委员会应要求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依据 REACH 法规条款 69, 制定关于禁止 (如果适当) 标记为 R65 或 H304 的供公众使用的打火机燃料和装饰灯油的卷宗。</p> <p>7.第一次将被标记为 R65 或 H304 的灯油和打火机液体投放市场的自然人或法人, 应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及之后每年, 向有关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提供灯油或打火机油 (标记为 R65 或 H304) 替代品的数据, 以供相关成员国监管。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数据。</p>
<p>4.三 (2, 3-二溴丙基) 磷酸盐</p> <p>CAS 号: 126-72-7</p>	<p>1.不可用于纺织品, 例如服装, 内衣及亚麻制品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p> <p>2.物品不符合第 1 条中的规定不得投放市场。</p>
<p>5.苯</p> <p>CAS 号: 71-43-2</p> <p>EC 号: 200-753-7</p>	<p>1.不可用于玩具或玩具部件, 在玩具或玩具部件中游离态苯的质量分数不得大于 5 mg/kg (0.0005%)。</p> <p>2.玩具和玩具零件不符合第 1 条中规定不得投放市场。</p> <p>3.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p>——作为物质</p> <p>——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 或在混合物中苯的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p> <p>4.但是, 第 3 项不适用于以下场合:</p> <p>(a)98/70/EC 指令涵盖的汽车燃料。</p> <p>(b)由于工业制造的物质或混合物, 苯的散发量不得超过现行法规规定。</p> <p>(c)投放市场供消费者使用的苯的体积分数低于 0.1%的天然气。</p>
<p>6.石棉纤维:</p> <p>(a)青石棉</p> <p>CAS 号:12001-28-4</p>	<p>1.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此类纤维及故意添加此类纤维的物品和混合物。</p> <p>根据本版本之生效条款, 对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仍在使用的电解设备, 如其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的使用已经被成员国豁免, 则 2025 年 7 月 1 日前, 第 1 段</p>





<p>(b)铁石棉 CAS 号:12172-73-5</p> <p>(c)直闪石 CAS 号:77536-67-5</p> <p>(d)阳起石 CAS 号:77536-66-4</p> <p>(e)透闪石 CAS 号:77536-68-6</p> <p>(f)温石棉 CAS 号:12001-29-5 及 132207-32-0</p>	<p>不适用于该类隔膜或专门用于维护该类隔膜的温石棉在这些电解设备中的使用。该类用途需按照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0/75/EU 的许可条件执行。</p> <p>受益于该豁免条款的所有下游用户，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安装了相关电解设备的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容应说明根据豁免用于隔膜的温石棉的数量。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递送报告副本。</p> <p>同时，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成员国要求下游用户监测空气中的温石棉，监测结果也应在报告中体现。</p> <p>2.含有第 1 项提及之石棉纤维的成品之使用，如为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设置和/或在使用，可继续使用至弃置或使用寿命的阶段。但是，会员国可基于维护人体健康和环境的理由，在达到弃置或使用寿命的阶段前禁止其使用。</p> <p>欧盟成员国可以允许包含有第 1 项中提到的石棉纤维的物品整体投放市场，这些物品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安装或使用，在特殊情况下确保高等级的人类健康。在 2011 年 6 月 1 日，成员国需把这些国家的措施传达给欧委会。欧委会将尽可能的公开这些信息。</p> <p>3.为无损其他有关危害物质和制备之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条款之执行，依据前述项目同意置入市场或使用的石棉纤维和其成品，应根据本法规附录 7 作相关标示</p>
<p>7.三吡啶基氧化磷 CAS 号: 545-55-1 EC 号: 208-892-5</p>	<p>1.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以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p> <p>2.不符合第 1 项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8.多溴联苯，多溴化联苯 (PBB) CAS 号: 59536-65-1</p>	<p>1.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以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p> <p>2.不符合第 1 项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9.(a)肥皂树粉 (皂树)和含有皂草 苷的衍生物 CAS 号: 68990-67-0 EC 号: 273-620-4</p> <p>(b)Hellebores viridis 和 hellebores niger 根茎粉</p> <p>(c)Veratrum album 和 Veratrum nigrum 根茎粉</p> <p>(d)对二氨基联苯和/或 其衍生物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p> <p>(e)邻-硝基苯甲醛 CAS 号: 552-89-6 EC 号: 209-025-3</p> <p>(f)木材粉</p>	<p>1.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p> <p>2.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不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不可投放市场。</p> <p>3.但是，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含量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p>
<p>10.(a)硫化铵</p>	<p>1.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p>





<p>CAS 号: 12135-76-1 EC 号: 235-223-4 (b) 硫化铵 CAS 号: 12124-99-1 EC 号: 235-184-3 (c) 多硫化铵 CAS 号: 9080-17-5 EC 号: 232-989-1</p>	<p>臭气弹中。 2. 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不可投放市场。 3. 但是,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含量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p>
<p>11. 溴乙酸的挥发酯类: (a) 溴乙酸甲酯, CAS 号: 96-32-2 EC 号: 202-499-2 (b) 溴乙酸乙酯, CAS 号: 105-36-2 EC 号: 203-290-9 (c) 溴乙酸丙酯, CAS 号 35223-80-4 (d) 溴乙酸丁酯 CAS 号: 18991-98-5 EC 号: 242-729-9</p>	<p>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符合第 1 段的规定不可投放市场。 3. 但是, 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含量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p>
<p>12.2-萘胺 CAS 号: 91-59-8 EC 号: 202-080-4 及其盐类 13. 对二氨基联苯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 及其盐类 14. 4-硝基联苯 CAS 号: 92-93-3 EC 号: 202-204-7 15.4-氨基联苯 CAS 号: 92-67-1 EC 号: 202-177-1 及其盐类</p>	<p>以下条件适用于 12-15: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以质量计质量分数大于 0.1% 时不可投放市场。</p>
<p>16. 铅的碳化物 (a) 中性无水碳酸铅 CAS 号: 598-63-0 EC 号: 209-943-4 (b) 三铅-二碳酸根-氢氧化铅 CAS 号: 1319-46-6 EC 号: 215-290-6</p>	<p>不可用于颜料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 成员国政府可依据 ILO 公约第 13 条, 允许在成员国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用于修复或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 以及将此类物质投入市场以供此类使用。当成员国涉及到此用途, 应告知委员会”。</p>



<p>17. 铅的硫化物 (a) PbSO<sub>4</sub>(1:1) CAS 号: 7446-14-2 EC 号: 231-198-9 (b) Pb<sub>2</sub>SO<sub>4</sub> CAS 号: 15739-80-7 EC 号: 239-831-0</p>	<p>不可用于颜料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p> <p>“然而，成员国政府可依据 ILO 公约第 13 条，允许在成员国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用于修复或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以及将此类物质投入市场以供此类使用。当成员国涉及到此用途，应告知委员会”。</p>
<p>18. 汞化合物</p>	<p>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用于以下用途：</p> <p>(a) 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 ——船壳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沉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p> <p>(b) 木材防腐。</p> <p>(c) 用于耐磨损的工业纺织品和用于制造改纺织品的纱线的化学防护剂。</p> <p>(d) 不考虑其用途，用于处理工业用水。</p>
<p>18a. 汞 CAS 号: 7439-97-6 EC 号: 231-106-7</p>	<p>1. 以下情况含有汞时不可投放市场： (a) 用于体温计 (b) 在公共场所销售的其他测量仪器中。</p> <p>2. 第 1 段中的限制不适用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之前在欧共体内使用的测量仪器。但是成员国可以限制或者禁用这些测量仪器投放市场。</p> <p>3. 第 1 段(b)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 日，测量仪器有 50 年之久； (b) 气压计（除了第 1 项(a)）直到 2009 年 10 月 3 日。</p> <p>5. 以下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含汞测量工具，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a) 气压计； (b) 湿度计； (c) 压力计； (d) 血压计； (e) 体积描记器用应变仪； (f) 张力计； (g) 温度计和其他非电子温度测量设备。</p> <p>该限制同样适用于以未灌入汞的形式但预计将会被灌入汞的新式投放市场的在 (a) ~ (g) 范围内的测量仪器。</p> <p>6. 第 5 点的限制不适用于： (a) 用于以下用途的血压计： (i) 持续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病理学研究； (ii) 作为无汞血压计的临床验证研究的参考标准； (b)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专门用于需依据标准完成的要求使用水银温度计的测试； (c) 用于校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汞三相点电池。</p> <p>7. 以下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含汞的测量工具，不得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投放市场：</p>





	<p>(a)汞比重瓶； (b)用于测定软化点的计量装置。</p> <p>8.第 5~7 点不适用于： (a)截至 2007 年 10 月 3 日，已超过 50 年的测量仪器； (b)以历史和历史目的的公众展览中展示的测量仪器。</p>
19.砷化合物	<p>1.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船壳</li><li>——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li><li>——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沉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li></ul> <p>2.作为处理工业用水的物质或混合物中含有该成分，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p>3.不可用于木材防腐。而且，用其处理过的木材不得投放市场上出售。</p> <p>4.对于第 3 项，以下内容不适用：</p> <p>(a)关于用于木材防腐的物质或制备：这些物质仅可用于以真空或加压浸泡木材的工业设施，且条件是浸泡溶液是铜，铬，砷(简记为 CCA)的 C 型无机化合物溶液。经此种处理后的木材在防腐剂固着未完成前不可出售。</p> <p>(b)关于 (a) 中用 CCA 溶液处理过的工业设备中的木材：如其结构的整体性为人和牲畜的安全所需，而且在其使用期限中与公众的皮肤接触的可能性很小的条件下，可供专业人员或工业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共建筑和农业建筑，办公大楼，工业用房中使用的建筑木材</li><li>——桥梁及架桥工程</li><li>——在淡水及稍咸水地区作为建筑木材，例如桥梁和防波堤。</li><li>——作为噪声屏障</li><li>——作为防止雪崩的器械</li><li>——作为高速公路安全围栏和路障</li><li>——作为圆形去树皮针叶树牲畜栏柱</li><li>——土壤保持的构造物</li><li>——作为电力传输和电讯用电线杆</li><li>——作为地下铁道枕木</li></ul> <p>(c)为无损其他有关危害物质和制备之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法规之执行，所有置于市场的经过处理的木材应个别标注：“仅供专业人员及工业设备使用，含砷”。而且，所有包装销售的木材也应标注：“处理时需戴手套，切割或其他手工制作时需戴防尘面具和护目镜。木材产生的废物应作为危害物质由经核准的相关部门处理。</p> <p>(d)(a)中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可用于以下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于无论何种用途的居家或家庭建筑</li><li>——可能会与皮肤重复接触的任何用途</li><li>——用于海水</li><li>——除(b)中牲畜栏柱和建筑以外的农业用途</li><li>——任何可能与供人类或牲畜食用的食品或其半成品接触的用途。</li></ul> <p>5.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经过砷化合物处理过的木材，或者是符合第 4 项内容而投放市场的，可以继续使用至寿命终止。</p> <p>6.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使用的经过 CCA 的 C 型无机化合物溶液处理过的木材，</p>





	<p>或者是符合第 4 项内容而投放市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符合第 4 项(b)(c)(d)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或重复利用；</li><li>——在符合第 4 项(b)(c)(d)的条件下可以投放市场。</li></ul> <p>7.欧盟成员国可以允许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使用的经过 CCA 的其他溶液处理过的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符合第 4 项(b)(c)(d)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或重复利用；</li><li>——在符合第 4 项(b)(c)(d)的条件下可以投放市场。</li></ul>
20.有机锡化合物	<p>1.当作为物质或配置品的组分用于自由组合涂料的生物杀虫剂中时不可在市场上出售。</p> <p>2.不得上市或作为物质或配置品的组分而用于生物杀虫剂以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无论长度，航行于海，海岸，河口以及内陆水道和湖泊的船舶；</li><li>(b)笼子，浮标，网及其它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li><li>(c)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li></ul> <p>3.不可作为物质或配制品的组分用于处理工业用水。</p> <p>4.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如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化合物，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得在物品中或作为物品中的一部分使用，以锡的重量计含量不得超过 0.1%。</li><li>(b)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li></ul> <p>5.二丁基锡化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给广大市民的混合物或物品中，含有或部分含有二丁基锡（DBT）的化合物，按照锡的重量计如超过 0.1%时不得使用。</li><li>(b)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和配置品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li><li>(c)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下列供应给广大市民的物品及混合物：对于(a)和(b)条款不做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单组分和双组分室温硫化密封胶（RTV-1 和 RTV-2 密封胶）和粘合剂，</li><li>——应用在物品中时，油漆和涂料、涂层中含有的 DBT 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时，</li><li>——软聚氯乙烯（PVC）或与硬质 PVC 共同挤塑的型材</li><li>——户外应用的含 DBT 化合物的 PVC 织物涂层，</li><li>——室外雨水管，排水管装置，以及用于屋顶和墙面的覆盖材料，</li></ul></li><li>(d)(a)和(b)条款不适用于(EC) No 1935/2004 规则管理下的物质和物品。</li></ul> <p>6.二辛基锡化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给广大市民或被广大市民使用的物品中，含有或部分含有二辛基锡（DOT）的化合物，按照锡的重量计如超过 0.1%时不得使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直接接触到皮肤的纺织制品，</li><li>——手套，</li><li>——鞋类或鞋类接触到皮肤的部分，</li><li>——墙壁和地板覆盖物，</li><li>——儿童护理用品，</li><li>——女性卫生用品，</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尿布,</li> <li>— 双组分室温硫化成型套 (RTV-2 成型包)</li> </ul> <p>(b)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将不能投放市场, 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p>
<p>21. 二-μ-氧-二-正丁基锡烷基硼烷; 二丁基锡氢硼烷 (DBB)</p> <p>CAS 号: 75113-37-0</p> <p>EC 号: 401-040-5</p>	<p>当物质或混合物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p>但是, 当其仅用于转化为成品是, 其中该物质的浓度小于 0.1%, 此时此规定对 DBB 或其制品无效。</p>
<p>22. 五氯苯酚</p> <p>CAS 号: 87-86-5</p> <p>EC 号: 201-778-6 及其盐类, 酯类</p>	<p>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物质;</li> <li>— 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在混合物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1%。</li> </ul>
<p>23. 镉</p> <p>CAS 号: 7440-43-9</p> <p>EC 号: 231-152-8 及其化合物</p>	<p>为了便于登记, 这些命名和编码是和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 (*) 中关税和统计学的命名法一致的。</p> <p>1. 不得用于下列物质和混合物制造物品过程中的着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聚氯乙烯 (PVC) [3904 10] [3904 21]</li> <li>— 聚亚胺酯(PUR) [3909 50]</li> <li>— 低密度聚乙烯(LDPE), 用于制造有色母料时除外[3901 10]</li> <li>— 醋酸纤维素(CA) [3912 11]</li> <li>— 乙酸丁酸纤维素(CAB) [3912 11]</li> <li>— 环氧树脂[3907 30]</li> <li>— 三聚氰胺甲醛(MF)树脂[3909 20]</li> <li>— 尿素素甲醛 (UF) 树脂 [3909 10]</li> <li>— 不饱和聚酯(UP) [3907 91]</li> <li>— 聚乙烯对苯二酸酯(PET) [3907 60]</li> <li>— 聚丁烯对苯二酸酯(PBT)</li> <li>— 透明/一般用途聚苯乙烯[3903 11]</li> <li>— 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AMMA)</li> <li>— 交联聚乙烯(VPE)</li> <li>— 高耐冲聚苯乙烯</li> <li>— 聚丙烯(PP) [3902 10]</li> </ul> <p>从上述塑料材料制得的混合物和物品, 如其中镉的质量百分含量 (以金属计) 等于或超过塑料材料的 0.01%, 则不得投放市场。</p> <p>作为豁免, 第 2 小段不适用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p> <p>在不违反 94/62/EC 指令的前提下, 第 1 和第 2 小段适用, 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关措施。</p> <p>2012 年 11 月 19 日前, 依据 REACH 法规第 69 章规定, 欧盟委员会应要求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依据附件 XV 准备物质卷宗, 以评估除在以上所列的塑胶材料中使用镉是否应被限制。</p> <p>2. 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镉含量 (以质量计) 等于或超过 0.01% 的油漆</p>





[3208][3209]。

若代码为[3208][3209]的油漆中含有超过 10%（以质量计）的锌，则油漆中的镉含量不得等于或超过 0.1%（以质量计）。

镉含量等于或超过油漆的 0.1%（以质量计）的带涂层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3.任何情况下，1、2 条不适用于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含镉混合物着色的物品。

4.第 1 条的第二小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由 PVC 废料生产的混合物，下文称为“回收PVC”

——用于下述用途的镉含量不超过 0.1%的回收PVC：

(a)建筑用型材和刚性薄板；

(b)门，窗，百叶窗，墙，窗帘，围墙以及屋檐；

(c)甲板和阶梯；

(d)电缆管道；

(e)非饮用水管道，若回收 PVC 用于多层管道的中层，并且外层采用符合第1 条要求的新PVC。

供应商应确保含有回收PVC 的混合物以及物品在首次置于市场之前，标识有清晰易读持久的“含回收PVC”标志，或者采用如下图形标识：



根据该法规Article69，2017年12月31日前，第4段所述豁免应该被审查，尤其是评估是否需要减少镉的限量，同时再次评估(a)到(e)点所列豁免是否适用。

5.本法规中，镉电镀指金属表面上任何形式的金属镉沉积或涂饰。

镉电镀物品或物品成分不可用于以下用途：

(a)用于以下用途的设备和机器：

—— 食品生产： [8210] [841720] [841981] [842111] [842122] [8422] [8435][8437][8438] [847611]

——农业： [841931] [842481] [8432] [8433] [8434] [8436]

——冷藏和冷冻[8418]

——印刷和书籍装订[8440] [8442] [8443]

(b)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家用制品： [7321] [842112] [8450] [8509][8516]

——家具： [8465] [8466] [9401] [9402] [9403][9404]

——卫生用具： [7324]

——中央空调及中央供暖设备[7322][8403][8404][8415]

在任何情况下，不管其用途和最终目的，电镀镉的物品或物品的成分，当用



	<p>于(a)和(b)中提及领域的物品中时，不得投放市场。</p> <p>6.第5项规定也适用于以下(a)和(b)涉及的领域/用途镉电镀物品或物品成分，以及(b)中涉及的领域生成的物品。</p> <p>(a)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纸和纸板[841932] [8439] [8441]</li><li>——纺织品和服装[8444][8445][8447] [8448] [8449] [8451] [8452]</li></ul> <p>(b)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工业加工设备和机器[8425][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li><li>——公路与农用车辆 [第 87 章]</li><li>——铁路或汽车公司的运输工具[第 86 章]</li><li>——船舶[第 89 章]</li></ul> <p>7.但是，第 5，6 项的限制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于航空的，太空的，矿产开采的，近海的和核能的物品和物品成分，因其用于公路与农用车辆，铁路和汽车公司的交通工具和船舶等，需要较高的安全标准和设施。</li><li>——处于安全设备可靠性的考虑，用于任何用途的电气插头。</li></ul> <p>8.钎焊填料中，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不得等于或者超过0.01%。 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以金属计）等于或超过0.01%的钎焊填料，不得投放市场。 本条中钎焊指在450°C 以上使用合金的连接技术。</p> <p>9.第8 条不适用于防御工事、航天用途以及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的钎焊填料。</p> <p>10.质量百分含量等于或者超过0.01%的以下物品不得置于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用于制造珠宝首饰的金属珠子及其他金属部件；</li><li>(ii)首饰、仿制首饰以及发饰，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手镯，项链，戒指；</li><li>——穿刺首饰；</li><li>——腕表，腕戴；</li><li>——胸针，袖扣。</li></ul></li></ul> <p>11.作为豁免，第10段不适用于2011年12月10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或者截止至2011年12月10日超过50年的首饰。</p>
<p>24.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41 CAS 号： 76253-60-6</p>	<p>1.作为物质或混合物中的成分，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2.作为例外，第 1 段中的规定不适用于：</p> <p>(a)到 1994 年 6 月 18 日仍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直到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p> <p>(b)在保养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在成员国内正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的情况下。对于第 2 项中的 a)，成员国可以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禁止使用含有此物质的设备和机器在它们被弃置前。</p>
<p>25.单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21, Ugilec 21</p>	<p>作为物质或者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26.单甲基-二溴-二苯甲烷；溴苯甲基甲苯，异构</p>	<p>作为物质或者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体混合物 (DBBT) CAS 号: 99688-47-8</p>	
<p>27. 镍 CAS 号: 7440-02-0 EC 号: 231-111-4 及其化合物</p>	<p>1.不得用于:</p> <p>(a)耳洞或人体其他穿刺部位使用的配饰, 无论这种物品最终是否被除去。除非镍的释放速率小于 0.2µg/cm<sup>2</sup>/周。</p> <p>(b)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物品,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耳环</li> <li>——项链, 手镯, 项圈。脚环, 戒指。</li> <li>——手表壳, 表带, 带扣</li> <li>——铆扣, 搭扣, 铆钉, 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品;</li> <li>——如果这些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物品中镍的释放速率超过 0.5µg/cm<sup>2</sup>/周。</li> </ul> <p>(c)对于具有非镍镀层的(b)中列出的物品, 除非这些镀层足以保证在至少 2 年的正常使用过程中, 从这些物品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部位镍的释放速率不超过 0.5g/cm<sup>2</sup>/周, 不在此限。</p> <p>2.前项中的物品, 除非其符合规定中的条件, 否则不得投放市场。</p> <p>3.欧盟标准委员会(CEN)所采用的标准可作为证明物品是否符合第 1, 2 项要求的测试方法。</p>
<p>28.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致癌物质 (表格 3.1) 或第 1, 2 类致癌物质 (表格 3.2), 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A 类致癌物质 (表格 3.1) 或第 1 类致癌物质 (表格 3.2) 列在附录 1 中</li> <li>——第 1B 类致癌物质 (表格 3.1) 或第 2 类致癌物质 (表格 3.2) 列在附录 2 中</li> </ul> <p>29.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 (表格 3.1) 或第 1, 2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 (表格 3.2), 列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A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 (表格 3.1) 或第 1</li> </ul>	<p>为了不与本附件的其他部分产生冲突, 下列规定适用于序号 28—30 中的物质。</p> <p>1.不能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为物质;</li> <li>——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成分;</li> <li>——在混合物中。</li> </ul> <p>不可用于个别浓度大于或等于以下规定的物质或混合物, 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大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三部分中具体规定的相关浓度;</li> <li>——“依据指令 1999/45/EC 所规定的相关浓度, 而非条例(EC)No 1272/2008 的附件 VI 的第 3 部分特定的浓度”。</li> </ul> <p>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法规之规定下, 该物质或混合物包装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请楚标示如下字样:</p> <p>“仅限专业人员使用”。</p> <p>2.作为免除项目, 第 1 项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li> <li>(b)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li> <li>(c)下列的燃料油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令 98/70/EC 所涵盖的车用燃料;</li> <li>——作为车辆或定点燃料的矿物油</li> <li>——装在密闭系统中出售的燃料 (如装液态瓦斯的瓶子)</li> </ul> </li> <li>(d)指令 1272/2008 法规中涵盖的绘画颜料;</li> <li>(e)附录 11 中第 1 列中的物质, 在附录 11 第 2 列所述用途和应用下。豁免可一直适用直至附录 11 第 2 列指定的日期。</li> </ul>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2）列在附录 3 中

——第 1B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1）或第 2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表格 3.2）列在附录 4 中

30.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6 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1）或第 1, 2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2），列表如下：

——第 1A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1）对性功能和生殖力或生长发育产生副作用，或者是生殖毒性物质第 1 类 R60（可能损害生殖力）和 R61（可能对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表格 3.2）列在附录 5 中

——第 1B 类生殖毒性物质（表格 3.1）对性功能和生殖力或生长发育产生副作用，或者是生殖毒性物质第 2 类 R60（可能损害生殖力）和 R61（可能对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表格 3.2）列在附录 6 中。

31.(a)杂酚油；清洗用油

CAS 号：8001-58-9

EC 号：232-287-5

(b)杂酚油；清洗用油

CAS 号：61789-28-4

EC 号：263-047-8

(c)干馏油（煤焦油），  
萘油

CAS 号：84650-04-4

EC 号：283-484-8

(d)杂酚油，萘的馏分；  
清洗油

CAS 号：90640-84-9

1.不允许用作木材处理的物质或制备。再者，如此处理的木材也不允许投放市场。

2.然而，免除项目包括：

(a)关于这些物质和制备：可用于工业设施的木材之处理，依据欧盟法律对工作者之保护规定，如果含有下列情形者，仅能于现场再处理：

(i)benzo[a]pyrene 的浓度低于 0.005%(w/w)

(ii)可被水萃取的酚的重量浓度低于 3% (w/w)。

该类物质或制备于工业设施或由专业人员使用于木材处理时：

——只有当包装容量大于或等于 20 升时才可以置入市场。

——不能销售给消费者。

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制备的分类、包装和标签之规定下，其包装上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清楚标示的如下字样：

"仅限使用于工业设备或专业人士的处理"。



<p>EC 号: 283-484-8 和 292-605-3</p> <p>(e)干馏油 (煤焦油), 上层馏分; 重蒽油 CAS 号: 65996-91-0 EC 号: 266-026-1</p> <p>(f)蒽油 CAS 号: 90640-80-5 EC 号: 292-602-7</p> <p>(g)焦油酸, 煤, 原油; 粗苯酚 CAS 号: 65996-85-2 EC 号: 266-019-3</p> <p>(h)木焦油 CAS 号: 8021-39-4 EC 号: 232-419-1</p> <p>(i)碱性的低温焦油; 煤提取物中的碱性低温焦油 CAS 号: 122384-78-5 EC 号: 310-191-5</p>	<p>(b)对于前述(a)点, 在工业设施或由专业人员处理的木材, 首次置于市场或现场再处理: 仅允许专业或工业使用, 如铁路运输, 电力输送及电信行业, 构筑栅栏, 农业用途 (如支撑树木的木桩) 以及港口和航运。</p> <p>(c)第一项对于上市之限制应不适用于已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 用条款 31(a)到(i)所列物质处理过, 且置二手市场再使用者。</p> <p>3.然而, 2(b)和(c)项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能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物内, 不论用于何种用途</li> <li>——玩具</li> <li>——游乐场</li> <li>——公园, 花园以及其他与皮肤有频繁接触风险的户外娱乐休闲设施</li> <li>——庭院类家具, 如野餐桌</li> <li>——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任何用于制造, 使用及再处理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种植用容器</li> <li>——可能与原料、中间体或预定为人和/或动物消费用的产品接触之包装</li> <li>——其他有可能污染上面提到的成品的材料</li> </ul> </li> </ul>
<p>32.氯仿 CAS 号: 67-66-3 EC 号: 200-663-8</p> <p>34.1, 1, 2-三氯乙烷 CAS 号: 79-00-5 EC 号: 201-166-9</p> <p>35.1, 1, 2, 2-四氯乙烷 CAS 号: 79-34-5 EC 号: 201-197-8</p> <p>36.1, 1, 1, 2-四氯乙烷 CAS 号: 630-20-6</p> <p>37.五氯乙烷 CAS 号: 76-01-7 EC 号: 200-925-1</p> <p>38.1, 1-二氯乙烯 CAS 号: 75-35-4 EC 号: 200-864-0</p>	<p>在不违反该附件其他部分的前提下, 以下内容适用于第 32 条至 38 条</p> <p>1.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为物质;</li> <li>——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 或者在混合物中, 含量等于或超过 0.1% (以重量计) 时销售给公众或用于诸如表面清洗和纺织品清洗等扩散应用(diffuse application)。</li> </ul> <p>2.在不与欧盟对有关危险物质和配制品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含有这些物质的重量浓度不高于或等于 0.1%的此类物质和制备, 其包装上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仅使用于工业装置”。</p> <p>作为豁免, 该规定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如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li> <li>(b)如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li> </ul>
<p>40.被归类为易燃气体 1 类和 2 类, 易燃液体 1 类、2 类和 3 类, 易燃固体 1 类和 2 类的物质; 以及遇</p>	<p>1.不应自用或用气胶产生器的制备形式以下列娱乐或装饰目的置于市场销售给普通公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用于装潢的金属闪光片</li> <li>——人造雪和人造霜,</li> </ul>





<p>水释放易燃气体 1,2,3 类, 自燃液体 1 类, 自燃固体 1 类的物质和混合物。无论其是否被包含在 (EC) No 1272/2008 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狂欢时用的软垫,</li> <li>——喷射彩条,</li> <li>——粪便仿品,</li> <li>——聚会时用的号角,</li> <li>——装饰雪片及泡沫,</li> <li>——人造蜘蛛网,</li> <li>——臭气弹</li> </ul> <p>2.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制备的分类, 包装与标签的规定下, 产生上述烟雾之包装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清楚标示: “仅限专业人员使用”。</p> <p>3.作为豁免, 前述第 1 和第 2 项不适用于 1975 年 5 月 20 日有关气雾分配器 (aerosol dispenser) 的会员国指令 4 之指令 75/324/EEC 第 9a 条(**)所提到的气雾发生器 (aerosols dispenses) 的相关规定。</p> <p>4. 第 1 和第 2 段所提到的成品除非符合规定要求, 否则不能投入市场。</p>
<p>41.六氯乙烷 CAS 号: 67-72-1 EC 号: 200-666-4</p>	<p>作为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用于制造业或者有色金属的加工过程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p>43.偶氮染料</p>	<p>1.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还原裂解产生的偶氮染料, 它会释放出一个或几个本法规附录 8 列出的芳香胺。根据附录 10 列出的检测方法, 其在物品或者是已染色部分中超过可检出限 30mg/kg(以质量计 0.003%), 则不允许用于可能会与人类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装, 床上用品, 毛巾, 假毛发, 头套, 帽子, 尿布以及其他卫生用品, 睡袋。</li> <li>——鞋靴, 手套, 手表表带, 手提包, 钱夹, 公文包, 椅套, 可挂在颈部的挂包;</li> <li>——布或皮革制玩具及已布或皮革作为服装的玩具;</li> <li>——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纱线和其他纤维制品。</li> </ul> <p>2.此外, 第 1 段中所提出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 除非它们满足其中所提的要求, 否则不允许投放市场。</p> <p>3.包括在本法规附录 9“偶氮染料列表”中的偶氮染料, 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以质量分数超过 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用于纺织品和皮革的染色。</p>
<p>45.联苯醚的八溴代衍生物 <math>C_{12}H_2Br_8O</math></p>	<p>1.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为物质;</li> <li>——该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质量分数高于 0.1%时投放市场或使用。</li> </ul> <p>2.如果物品中含有该物质或阻燃剂成分中该物质质量分数大于 0.1%, 不得投放市场。</p> <p>3.第 2 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4 年 8 月 15 日以前在欧共体内使用的物品;</li> <li>——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2/95/EC 指令范围内的电子电器设备。</li> </ul>
<p>46.(a)壬基酚 <math>C_6H_4(OH)C_9H_{19}</math> CAS 号: 25154-52-3 EC 号: 246-672-0</p>	<p>不允许该物质或质量分数高于 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用于以下目的:</p> <p>(1)工业和公共机构清洁, 以下情况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控密闭干洗系统, 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li> </ul>



<p>(b)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sub>2</sub>H<sub>4</sub>O)<sub>n</sub>C<sub>15</sub>H<sub>24</sub>O</p>	<p>——专业处理洗涤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p> <p>(2)家用清洗</p> <p>(3)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以下情况除外： ——不排入废水的加工； ——专业加工系统，其加工用水在有机废水处理前，静预处理完全出去有机成分（羊毛脱脂）</p> <p>(4)乳化剂，农用乳头浸沾消毒液；</p> <p>(5)金属制品，以下情况除外： ——受控闭合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p> <p>(6)纸浆和纸张的制造；</p> <p>(7)化妆品；</p> <p>(8)其他个人护理用品，以下除外： ——杀精子剂</p> <p>(9)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中的复合赋形剂，但是对于国家批准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中的复合赋形剂，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前被批准使用，直到终止日期不受到本限制的影响。</p>
<p>46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 (C<sub>2</sub>H<sub>4</sub>O)<sub>n</sub>C<sub>15</sub>H<sub>24</sub>O</p>	<p>1.2021 年 2 月 3 日之后，在其正常的生命周期中，可以水洗的纺织品，如产品或产品的任意部分含有等于或超过 0.01%（以重量计）的 NPE，则不得投放市场。</p> <p>2.第 1 段不适用于二手纺织品以及通过回收纺织品制造的，且制造过程中未使用 NPE 的新纺织品的投放。</p> <p>3.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指“纺织品”，包括由至少 80%（以重量计）的纺织纤维组成的任意未完工产品、半成品以及成品，以及产品某部分是由至少 80%（以重量计）的纺织纤维组成的其他产品，包括服装、配饰、室内装饰织物、纤维、纱、面料和针织品等。</p>
<p>47.六价铬化合物</p>	<p>1.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脱水时，以水泥干重（质量分数）计，含有大于 2mg/kg(0.0002%)的可溶性六价铬时，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p> <p>2. 如果使用还原剂，在不与共同体对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盒标记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标注以下信息：包装日期，保持还原剂活性以及保持可溶性六价铬含量低于第 1 段所述限量的适宜条件和期限。</p> <p>3. 以部分废除的方式，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受控闭合及全自动工艺流程中，完全由机器处理，其流程中无与皮肤接触可能的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p> <p>4.“符合欧盟 CEN 标准的可溶性六价铬(VI)的水泥和含水泥的混合物在依据第 1 点的测试方法测试后方可使用”。</p> <p>5.接触皮肤的皮革产品，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3mg/kg(0.0003%)时，则该产品不得投放市场。</p> <p>6.带有皮革的产品，其皮革部分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3mg/kg(0.0003%)时，则该产品不得投放市场。</p> <p>7.第 5 条和第 6 条不适用于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二手产品。</p>
<p>48. 甲苯</p>	<p>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的胶黏剂和喷涂油漆投放市场或</p>





CAS 号: 108-88-3 EC 号: 203-625-9	使用, 直接销售给一般公众。
49.三氯苯 CAS 号: 120-82-1 EC 号: 204-428-0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的混合物投放市场或使用, 以下情况除外: ——合成时的中间体; ——在密闭化学用作氯化反应处理溶剂; ——用于生产 1, 3, 5-三硝基-2, 4, 6-三氨基苯 (TATB)。
50.多环芳烃(PAH) (a)苯并(a)芘(BaP) CAS:50-32-8 (b)苯并(b)芘(BeP) CAS:192-97-2 (c)苯并(a)蒽(BaA) CAS:56-55-3 (d)屈(CHR) CAS:218-01-9 (e)苯并(b)荧蒽(BbFA) CAS:205-99-2 (f)苯并(j)荧蒽(BjFA) CAS:205-82-3 (g)苯并(k)荧蒽(BkFA) CAS:207-08-9 (h)二苯并(a, h)蒽 (DBA <sub>h</sub> A) CAS:53-70-3	1.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填充油含有以下成分, 不允许投放市场和在生产轮胎或轮胎零件时使用: ——超过 1mg/kg BaP; ——以 PAHs 总量计, 超过 10mg/kg。 将 EN 16143:2013[石油产品-填充油中苯并芘(BaP)和选定的多环芳烃(PAH)的含量测定.使用双液相(LC)清洗和气相色谱-质谱(GC/MS)分析规程]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首段中提到的要求的测试方法。2016 年 9 月 23 日之前, 首段中提到的限量将仍可继续获得承认, 假如 Polycyclic aromatics (PCA)萃取物(依石油协会标准(IP346:2004)量测)小于 3%, 且产制者或进口商在每 6 个月或主要操作改变时(适何者较早), 均会对 BaP 及所有表列 PAHs 的限制值之符合性, 及相关 PAC 萃取物的测量值进行控制。 2.再者,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造的再生胎及胎面(tyres and treads for retreading)所含填充油如超过第 1 项限值者, 将不得投放市场。 上述限值将予承认, 假如硫化橡胶化合物不超过 0.35% Bay protons 的限值 (ISO21461: 2012 量测与计算)。 3.如再生胎面所含填充油未超过第 1 项限值者, 则第 2 项之限制不适用于再生胎。 4.这里的轮胎意思是交通工具用的轮胎, 包括: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5 日建立的 2007/46/EC 指令(****)所认可的机动车辆及它们的拖车。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6 日建立的 2003/37/EC 指令(*****)中认可的用于农业和林业的拖拉机, 及他们的拖车, 可交换的拖车系统及组成部件, 以及可分离的技术单元。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建立的 2002/24/EC 指令(*****)中认可的两轮和三轮车辆, 废除欧盟理事会 92/61/EEC 指令。 5.若在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下, 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或短期重复直接接触, 且其含有列表的 PAHs 的量超过了 1 mg/kg (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1%), 则物品不得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 这些物品包括: ——运动设备, 如自行车, 高尔夫球杆, 球拍; ——家用器具, 手推车, 助行架; ——家用工具; ——衣物, 鞋类, 手套和运动服; ——皮带, 手腕带, 面具, 头带。 6.玩具, 包括活动用玩具, 以及儿童护理产品, 在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下, 其橡胶或塑料部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或短期重复直接接触, 且其含有列





	<p>表的 PAHs 的量超过了 0.5 mg/kg (占该部件的质量百分比为 0.00005%), 则产品不得投放市场。</p> <p>7.第 5,6 点的限制要求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p> <p>8.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前, 委员会将依据科技信息(包括产品中的 PAHs 的迁移)和替代 PAHs 的可能性, 会对第 5、6 点的限量进行审核, 可能的话, 将进行修订。</p>
<p>51.邻苯二甲酸盐</p> <p>(a)双(2-乙基己基)邻苯二价酸酯(DEHP)</p> <p>CAS 号: 117-81-7</p> <p>EC 号: 204-211-0</p> <p>(b)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p> <p>CAS 号: 84-74-2</p> <p>EC 号: 201-557-4</p> <p>(c)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p> <p>CAS 号: 85-68-7</p> <p>EC 号: 201-622-7</p>	<p>1.不可作为玩具或儿童物品的物质或制备的成分, 假如该物质或制备的成分浓度大于塑料材料中的 0.1% (重量百分比)。</p> <p>2.玩具或儿童照护成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phthalate)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p> <p>4.“儿童物品”这个词条的意思是关系到帮助儿童睡眠, 儿童玩耍, 儿童卫生保健, 及食物摄取, 或者是儿童吮吸的任何产品。</p>
<p>52.邻苯二甲酸盐</p> <p>(a)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INP)</p> <p>CAS 号: 28533-12-0 和 68515-48-0</p> <p>EC 号: 249-079-5 和 271-090-9</p> <p>(b)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p> <p>CAS号: 26761-40-0 和68515-49-1</p> <p>EC号: 247-977-1和 271-091-4</p> <p>(c)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p> <p>CAS 号 117-84-0</p>	<p>1.不可作为儿童可置于口中之玩具或儿童物品的物质或制备的成分, 假如该物质或制备的成分浓度大于塑料材料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p> <p>2.玩具或儿童照护成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 (phthalate)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p> <p>4.“儿童物品”这个词条的意思是关系到帮助儿童睡眠, 儿童玩耍, 儿童卫生保健, 及食物摄取, 或者是儿童吮吸的任何产品。</p>
<p>54.二乙二醇单甲醚(DEGME)</p> <p>CAS 号:111-77-3</p> <p>EC 号:203-906-6</p>	<p>2010 年 6 月 27 日以后, 该物质作为染料, 清洁剂及光亮漆, 地板密封剂中的成分, 浓度大于等于 0.1%时, 不得投放市场。</p>
<p>55.二乙二醇丁醚(DEGBE)</p> <p>CAS 号:112-34-5</p> <p>EC 号:203-961-6</p>	<p>1.2010 年 6 月 27 日后, 喷漆, 喷雾式清洁剂中该物质含量超过 3%, 不得投放市场。</p> <p>2.2010 年 12 月 27 日后, 喷漆, 喷雾式清洁剂含有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公众。</p>



	<p>3.2010年12月27日后,为了排除欧盟成员国对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标签的偏差,供应商要确保其余涂料中含有该物质超过3%,需标示:“不得用于喷漆设备”。</p>
<p>56.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MDI) CAS号:26447-40-5; EC号:247-714-0包括以下特定异构体: (a)4,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 CAS号:101-68-8; EC:202-966-0 (b)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 CAS号:5873-54-1; EC号:227-534-9 (c)2,2'-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 CAS号:2536-05-2; EC号:219-799-4</p>	<p>1.2010年12月27日后,混合物中的组分MD质量百分含量等于或大于0.1%时,则不得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公众,除非供应商在投放市场前包装如下: (a)带有符合欧盟理事会89/686/EEC指令规定的保护手套。 (b)有如下明显,易读的文字标示,并且不与其他欧盟关于物品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包装相关法律相抵触。 “——对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MDI)过敏的人使用该产品时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患有哮喘,湿疹,或有皮肤问题的人应避免接触,包括皮肤接触该产品。 ——该产品不能在空气流通差的条件下使用,除非使用有适当气体过滤器(例如EN14387标准中规定的A1类)的防毒面具。</p> <p>2.作为豁免,第1项(a)不适用于热熔粘合剂。</p>
<p>57.环己烷 CAS号:110-82-7 EC号:203-806-2</p>	<p>1.2010年6月27日后,氯丁橡胶接着剂若其浓度大于0.1%,且包装容量超过350g,不得投放市场。 2.2010年12月27日后,氯丁橡胶接着剂中含有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公众。 3.2010年12月27日后,为了排除欧盟成员国对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标签的偏差,供应商要确保氯丁橡胶接着剂中含有该物质超过0.1%,需标示: “不得用于喷漆设备”。 “——该产品不能在空气不流通的情况下使用” “——该产品不能用于地毯铺设”</p>
<p>58.硝酸铵(AN) CAS号:6484-52-2 EC号:229-347-8</p>	<p>1.2010年6月27日起该物质,或固体肥料中含氮量大于28%,禁止投放市场。除非该化肥符合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2003/2003附件三(*)规定的高含氮量硝酸铵化肥的技术条件。 2.2010年6月27日起,该物质,或者是混合物中含氮量超过16%,禁止投放市场,下列供应情况不适用于: (a)下游用户或经销商,包括按照欧委会指令93/15/EEC(**)中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b)农场人员在农业活动中使用,无论是全职的还是兼职的,也不涉及土地面积。 针对这一小段: (i)“农场人员”意思是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是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国家的法律赋予这个团体及成员合法的地位,在欧盟境内有土地所有权,依据条约的Article 299,进行农业活动。 (ii)“农业活动”意思是生产,饲养,种植农产品包括收割,挤奶,饲养牲</p>



	<p>畜以及为了耕种的目的饲养牲畜，或者维护土地使其保持良好的农业环境条件，按照欧盟理事会法规(EC) No 1782/2003 中 Article 5(***)的规定。</p> <p>(c)自然人或法人参加专业的活动，例如园艺学，在温室中种植植物，花园，花圃，体育场的维护或者相类似的活动。</p> <p>3.但是，对于第 2 段的限制，欧盟成员国可以到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成员国可以将含氮量在 20%之内的该物质或混合物放在其领土范围内的市场，并告知欧委会和欧盟其他成员国。</p>
<p>59.二氯甲烷 CAS: 75-09-2 EC: 200-838-9</p>	<p>1.脱漆剂中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 0.1%时，不得：</p> <p>(a)2010 年 12 月 6 日之后首次投放市场供给一般市民或专业人员使用；</p> <p>(b)2011 年 12 月 6 日之后投放市场供给一般市民或专业人员使用；</p> <p>(c)2012 年 6 月 6 日之后被专业人员使用；</p> <p>对于此项目的如下：</p> <p>(i)“专业人员”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利用工业装置进行油漆脱离专业工作的工人和个体工作者；</p> <p>(ii)“工业装置”是指用于油漆剥离工作的设施。</p> <p>2.通过从第 1 款的减免，成员国可以允许该物质在其领土，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士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允许被投放市场，供应给那些专业人士。</p> <p>各会员国在使用这种减免时应精确的解释专业人士在使用含二氯甲烷脱漆剂时的健康和安全条款，并应告知欧委会。</p> <p>这些规定应包括一项规定，即专业人员应具有该会员国承认的专业证书，或提供其他的文件证明，或以其他方式由该会员国认可，以表明接受过适当的训练具备相关的能力可以安全地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p> <p>委员会将拟订一个已在这一阶段使用减免会员国名单，并通过互联网使其该减免更大规模的使用。</p> <p>3.第 2 款所指的减免带来的专业受益应只在那些已使用该减损的会员国间进行运作。第 2 款所指的训练应包括最低限度的：</p> <p>(a)知晓健康的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现有替代品或加工过程，它的使用条件下最少危及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p> <p>(b)足够的通风条件下使用；</p> <p>(c)依照指令 89/686/EEC 的规定，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p> <p>雇主及个体工作者最好使用那些在它的条件下使用时，对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来说不存在风险、或风险较低的化学试剂来替代二氯甲烷。</p> <p>专业人员应使用所有在实际操作中有关的安全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措施。</p> <p>4.在不与其它共同体有关对工人保护的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 0.1%的脱漆剂可在工业装备上使用，必须满足以下最低条件：</p> <p>(a)在所有的处理加工区域必须要充足的通风，特别是湿处理和烘干脱漆的过程：脱漆剂罐的局部排气装置增补强制性的通风设备，以把暴露风险降至最低。</p> <p>(b)用来尽量减少脱漆剂罐蒸发的措施包括：再不使用的时候用盖子覆盖脱漆剂罐；合适的脱漆剂罐的安装与卸载安排；用水或浓盐水冲洗容器卸载后多余的溶剂；</p> <p>(c)脱漆剂罐中的二氯甲烷安全处理措施包括：用泵和管道来传入和传出脱</p>





	<p>漆剂；恰当的安排污泥清除及安全清洁容器；</p> <p>(d)符合 89/686/EEC 指令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 适当的防护手套，安全护目镜和防护服；和符合有关职业暴露限值要求的呼吸防护设备，否则无法实现；</p> <p>(e)为运营商提供在使用这种设备时的充分信息，指导和培训。</p> <p>5.在不与其它共同体有关规定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执行情况相抵触的条件下，2011年12月6日，二氯甲烷含量大于等于0.1%的脱漆剂应标以明显易见的，不可磨灭的标记：“限制工业用途，某些欧盟成员国批准的专业人员允许使用。”</p>
60.丙烯酰胺 CAS: 79-06-1 EC: 201-173-7	在2012年11月05日之后，当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其浓度大于或等于0.1% (W/W) 时，不可用于灌浆(材料)使用投放市场。
61.富马酸二甲酯 (DMF) CAS:624-49-7 EC:210-849-0	用于物品及物品的任一成分中 DMF 的含量不得超过 0.1mg/kg 物品及物品中任一成分 DMF 含量超过 0.1mg/kg 不得投放市场。
62.苯汞化合物 (a)醋酸苯汞 EC 号: 200-532-5 CAS 号: 62-38-4 (b)丙酸苯汞 EC 号: 203-094-3 CAS 号: 103-27-5 (c)异辛酸苯汞 EC 号: 236-326-7 CAS 号: 13302-00-6 (d)辛酸苯汞 EC 号: - CAS 号: 13864-38-5 (e)新癸酸苯汞 EC 号: 247-783-7 CAS 号: 26545-49-3.	1.混合物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01% (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禁止制造、投放市场或者使用这些物质或者混合物。 2.物品或任何部件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01% (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这些含有一类或多类物质的物品或任何部件不得投放市场。
63.铅 CAS: 7439-92-1 EC: 231-100-4 及其化合物	1.若珠宝产品的任何单个部件的铅含量大于或等于 0.05% (重量百分比)，则不得投放市场或者在市场使用。 2.针对第 1 点： (i)“珠宝产品”包括珠宝和仿制珠宝以及头饰，包括： (a)手镯、项链和戒指； (b)贵重珠宝； (c)腕表和腕带； (d)胸针和袖扣。 (ii)“任何单个部件”应包括珠宝制造所用的所有材料，同样适用于珠宝制品的任何单个部分。 3.若珠宝制品的单个部件用以投放市场或在珠宝制造中添加使用，则第 1 点也适用于单个部件。



	<p>4.作为豁免，第 1 点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1、2、3 和 4 类）定义的水晶玻璃；</li><li>(b)对消费者而言不可接触的钟表产品的内部成份；</li><li>(c)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CN 码 7103，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li><li>(d)珐琅，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li></ul> <p>5.作为豁免，第 1 点不适用于第一次投放时间早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的珠宝产品以及在 1961 年 12 月 10 日前制造的珠宝产品。</p> <p>6.2017 年 10 月 9 日之前，委员会应该就 1-5 段内容结合最新的科学信息对其替代品以及第 1 段中的限值进行重新评估，如果有必要，根据相关信息修订本条款。</p> <p>7.在正常合理可预计的条件下，能被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以及可接触部件中的铅含量（以铅计）大于等于 0.05%的，不得在投放市场或在供应给公众的产品中使用。</p> <p>该限量不适用于：产品以及其任何可接触部件的铅释放量低于 0.05 µg/cm<sup>2</sup> / hour（或 0.05 µg/g/h）的，不管是否带涂层；另外要求带涂层的物品，至少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内其铅的释放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量。</p> <p>物品及其可接触部件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判别依据为：产品某一维度的尺寸小于 5cm，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位的尺寸小于 5cm。</p> <p>8.作为条款 7 的豁免，以下产品不受管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第 1 段中已经管控的珠宝类产品；</li><li>(b)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1, 2, 3 和 4 类）中定义的水晶玻璃；</li><li>(c)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CN 码 7103，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li><li>(d)珐琅，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li><li>(e)包括挂锁在内的钥匙和锁；</li><li>(f)乐器；</li><li>(g)物品或者物品的某部分由黄铜组成，其黄铜部件的铅浓度(以铅计)不得超过 0.5%（质量分数）；</li><li>(h)书写工具的尖端；</li><li>(i)宗教产品；</li><li>(j)便携式锌-碳化学电池以及纽扣电池；</li><li>(k)以下范围内的物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Directive 94/62/EC 欧盟包装指令</li><li>(ii)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li><li>(iii)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li><li>(iv)Directive 2011/65/EU 欧盟 RoHS 2.0</li></ul></li></ul> <p>9.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最新科技信息，对第 7 段和第 8 段 I, (f), (i) 和 (j)条款的替代物的适用性、以及第 7 段中提到的铅迁移量，以及涂层的完整性要求进行重估，若合适，则应据此进行修订。</p> <p>10.首次投放市场日期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不受第 7 段管控。</p>
64.1,4-二氯苯	用在厕所、家庭、办公室以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的除臭剂以及空气清新剂中





CAS 号: 106-46-7 EC 号: 203-400-5	该物质或者其混合物浓度大于或等于 1%时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
65.无机铵盐	<p>1.2018 年 7 月 14 日之后, 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纤维素保温物品, 除非在第 4 段中指定的测试条件下, 这些混合物和物品释放的氨气的体积含量小于 3ppm (2.12mg/m<sup>3</sup>)。</p> <p>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供应商, 应该告知收货方或者消费者该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最大容许负载率 (用厚度和密度表示)。</p> <p>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下游用户, 应确保不超过供应商提供的最大容许负载率。</p> <p>2.作为豁免, 第 1 段不适用于仅供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投放市场及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该类混合物的使用。</p> <p>3.如成员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经采取了委员会根据 Article 129 (2) (a) 授权的全国性临时措施, 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p> <p>4.第 1 段第 1 款中所指的排放限量应该按照技术规范 CEN/TS 16516 验证符合性, 调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测试周期应该是最少 14 天而不是 28 天;</li><li>(b)在测试过程中氨气的排放量应该每天至少测量一次;</li><li>(c)测试期间, 无论采取任何测试方法, 氨气的排放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限量;</li><li>(d)相对湿度应该为 90%而不是 50%;</li><li>(e)应使用合适的方法测试氨气排放量;</li><li>(f)在选取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和物品测试样品时记录负载率 (用厚度和密度表示)。</li></ul>
66.双酚 A CAS: 80-05-7 EC: 201-245-8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 热敏纸中双酚 A 含量如等于或超过 0.02%, 则不得投放市场。
67. 双(五溴苯基)醚 (十溴联苯醚; decaBDE) CAS 号: 1163-19-5 EC 号: 214-604-9	<p>1.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后, 该物质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p> <p>2.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后, 在以下情况, 该物质的质量百分含量如果等于或大于 0.1%, 则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作为另一种物质的组分;</li><li>(b)混合物;</li><li>(c)物品或物品的任意部件。</li></ul> <p>3. 该物质、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或者混合物用于以下情况时, 第 1、2 段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用于生产飞机;</li><li>(b)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零部件:</li></ul>





(i)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产的飞机；

(ii)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产的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法规(EU) No 167/2013 范围内的农用和林用车辆，以及指令 2006/42/EC 范围内的机械设备。

4. 2(c)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b)按照 3(a)段生产的飞机；

(c)按照 3(b)段生产的飞机、机动车或机械设备的零部件；

(d)指令 2011/65/EU 范围内的电子电器产品。

5.该条款所述“飞机”指：

(a)根据法规(EU) No 216/2008 规定机型生产的、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缔约国条例批准设计的、或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颁发适航证书的民用飞机；

(b)军用飞机。